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该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相关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使用。]

独立董事：

白忠祥

郭志宏

赵志英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